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彪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彪为公司新任监事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任会计；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任财务管理组长；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任部长；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任部长；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任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中国一重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主席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